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喀什市退役军人在喀什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承担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五)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六) 负责全市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承办市内烈士评定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 认真执行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 承担市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负责市双拥共建、慰问活动,协调军地之间、军民之间的互相关系;承办地区双拥领导小组和上级双拥办的其他事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移交安置科、优抚褒扬科、双拥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5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0.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41.6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20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28.2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8.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678.31	支 出 总 计	7678.3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593.87	7365.65	4178.12	3187.53							228.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3.60	23.60	2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	1.79	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81	21.81	21.81									
208	08		抚恤	1934.50	1820.67	582.54	1238.13							113.8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1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77.74	874.74	561.74	313.00							3.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046.76	935.93	10.80	925.13							110.83	
208	09		退役安置	4987.03	4872.64	2923.24	1949.40							114.39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41.00	41.00		41.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	1640.28	1618.23	1467.84	150.39							22.05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3305.75	3213.41	1455.40	1758.01							92.34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648.74	648.74	648.7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98.47	198.47	198.4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22.73	422.73	422.73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 务管理支出	27.54	27.54	2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6	66.56	45.61	20.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0.61	10.61	10.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	1.34	1.3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55.95	55.95	35.00	20.95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	35.00	35.00	35.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 疗支出	20.95	20.95		2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	17.88	17.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	17.88	17.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17.88									
			合计	7678.31	7450.09	4241.61	3208.48							228.2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593.87	217.07	7376.80
208	05		23.60	23.60	
208	05	01	1.79	1.79	
208	05	05	21.81	21.81	
208	08		1934.50		1934.50
208	08	01	10.00		10.00
208	08	05	877.74		877.74
208	08	99	1046.76		1046.76
208	09		4987.03		4987.03
208	09	02	41.00		41.00
208	09	05	1640.28		1640.28
208	09	99	3305.75		3305.75
208	28		648.74	193.47	455.27
208	28	01	198.47	193.47	5.00
208	28	04	422.73		422.73
208	28	99	27.54		27.54
210			66.56	10.61	55.95
210	11		10.61	10.61	
210	11	01	9.27	9.27	
210	11	03	1.34	1.34	
210	14		55.95		55.95
210	14	01	35.00		35.00
210	14	99	20.95		20.95
221			17.88	17.88	
221	02		17.88	17.88	
221	02	01	17.88	17.88	
			7678.31	245.56	7432.7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45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50.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5.65	7365.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6	66.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	17.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450.09	支 出 总 计	7450.09	7450.0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365.65	217.07	7148.58
208	05		23.60	23.60	
208	05	01	1.79	1.79	
208	05	05	21.81	21.81	
208	08		1820.67		1820.67
208	08	01	10.00		10.00
208	08	05	874.74		874.74
208	08	99	935.93		935.93
208	09		4872.64		4872.64
208	09	02	41.00		41.00
208	09	05	1618.23		1618.23
208	09	99	3213.41		3213.41
208	28		648.74	193.47	455.27
208	28	01	198.47	193.47	5.00
208	28	04	422.73		422.73
208	28	99	27.54		27.54
210			66.56	10.61	55.95
210	11		10.61	10.61	
210	11	01	9.27	9.27	
210	11	03	1.34	1.34	
210	14		55.95		55.95
210	14	01	35.00		35.00
210	14	99	20.95		20.95
221			17.88	17.88	
221	02		17.88	17.88	
221	02	01	17.88	17.88	
			7450.09	245.56	7204.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1	238.31	
301	01	基本工资	52.06	52.06	
301	02	津贴补贴	74.97	74.97	
301	03	奖金	35.83	35.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1	21.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	9.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	1.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9	2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5.52
302	01	办公费	1.90		1.90
302	05	水费	0.14		0.14
302	06	电费	0.24		0.24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11	差旅费	0.48		0.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1.73	
303	02	退休费	1.73	1.73	
		合计	245.56	240.04	5.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8.58		152.73	6968.31							27.54
208	08		抚恤		1820.67			1820.6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其他项目 1	10.00			1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其他项目 2	561.74			561.74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313.00			313.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4 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10.80			10.8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697.83			697.8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227.30			227.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退役安置		4872.64		25.00	4847.64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其他项目 3	41.00			41.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4	88.08			88.08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5	2.64			2.6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6	0.20			0.2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7	22.41			22.41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8	1450.00			145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9	22.80			22.8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10	17.10			17.1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项目 11	15.00			1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2	1712.00		25.00	1687.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3	2.25			2.25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4	46.01			46.01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5	50.00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6	5.85			5.85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7	3.00			3.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8	1297.50			1297.5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19	22.30			22.3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20	2.50			2.5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项目 21	72.00			72.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5.27		127.73	300.00							27.54
208	28	01	行政运行	其他项目 22	5.00		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模范城相关项目	60.09		60.09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小区军人购房补贴项目	300.00			3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经费项目	62.64		62.64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其他项目 23	27.54										2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5			55.9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55.95			55.95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项目	35.00			35.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20.95			20.95							
				合计	7204.53		152.73	7024.26							27.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00	3.00			3.00				
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77	41.77			41.77				
2023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69.06	69.06			69.06				
结转项目一	114.39	114.39			114.39				
合计	228.22	228.22			228.2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678.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 7678.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41.61 万元，占 55.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7.73 万元，增长 87.3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费发放标准提标，军休和无军籍职工增加人数，发放家庭优待金人员增加，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208.48 万元，占 41.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43.59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发放家庭优待金人员增加，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28.22 万元，占 2.97%，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71 万元，下降 58.8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项目支出增加，结转资金相应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7678.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56 万元，占 3.2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7432.75 万元，占 96.8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7.68 万元，增长 36.0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费发放标准提标，军休和无军籍职工增加人数，发放家庭优待金人员增加，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0.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0.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5.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卫

生健康支出 66.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用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8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45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12.83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720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3.39 万元，增长 46.7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费发放标准提标，军休和无军籍职工增加人数，发放家庭优待金人员增加，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65.65 万元，占 98.8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6.56 万元，占 0.8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88 万元，占 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的项目资金，预算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62 万元，增长 105.76%，主要原因是：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级配套等项目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4.89 万元，下降 31.7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下降 39.7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1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28 万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1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5.16 万元，增长 114.4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8.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16.2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双拥模范城相关项目，预算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的项目资金，预算数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8.8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3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4.7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61.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4 号文、新政办发【2021】119 号文、喀市政阅【2023】11 号文

预算安排规模：3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往年度按老政策入伍义务兵预计 10 家属，5184 元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 51840 元；按新政策入伍家庭优待金入伍义务兵预计补贴 260 人，地方补贴家庭优待金 2024 年为 1500 元、2025 年为 2000 元，地方补贴家庭优待金共计 910000 元；退伍士官退役按老政策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2500 米以上）按增发 1 倍计算预计 5 人，合计 51840 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3500 米以上）按 2 倍计算预计 5 人，合计 103680 元，高原补助费共需 155520 元；2022-2023 家庭优待金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2500 米以上）按实际月数计发计算预计 90 人，合计 1800000 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3500 米以上）按实际月数增发 2 倍计算预计 80 人，高原补助费共需 2700000 元；共计 4500000 元；以上家庭优待金及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贴共计需要 3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于长期医疗或不便于一人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1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计划按照每人每月 429.52 元发放 4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本级安排预算资助金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697.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往年度按老政策入伍义务兵预计 10 家属，5184 元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 51840 元；按新政策入伍家庭优待金入伍义务兵预计补贴 260 人，地方补贴家庭优待金 2024 年为 1500 元、2025 年为 2000 元，地方补贴家庭优待金共计 910000 元；退伍士官退役按老政策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2500 米以上）按增发 1 倍计算预计 5 人，合计 51840 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3500 米以上）按 2 倍计算预计 5 人，合计 103680 元，高原补助费共需 155520 元；2022-2023 家庭优待金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2500 米以上）按实际月数计发计算预计 90 人，合计 1800000 元，高原补助（海拔数为 3500 米以上）按实际月数增发 2 倍计算预计 80 人，高原补助费共需 2700000 元；共计 4500000 元；以上家庭优待金及享受家庭优待金高原补贴共计需要 697.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5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4 年

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7.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计划按照每人每月 1318.65 元发放 4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安排预算资助金 697.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8.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2.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

(13)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9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2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10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7.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11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12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7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6.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9)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9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3)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9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2.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4）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6）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7）项目名称：双拥模范城相关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评比

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60.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双拥展览馆提升改造项目安排 5 万元；喀什市永久性双拥标志、双拥主题公园建设安排 5.09 万元；双拥石榴模范城永久性标志安排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8）项目名称：双拥小区军人购房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评比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30000 平方米/100 元的补助，涉及金额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9）项目名称：双拥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评比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6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之前年度项目的尾款，涉及金额 62.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0)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23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27.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项目名称: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喀什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细则》的通知喀市政办发【2011】103 号文, 第八条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 执行个人账户制度, 超支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全额报销。

预算安排规模: 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 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21 人, 七级-十级残疾军人 85 人、三属 19 人、在乡复员军人 9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8 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7 人等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待遇。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2)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社【2023】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21 人，七级-十级残疾军人 85 人、三属 19 人、在乡复员军人 9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8 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7 人等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待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

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228.2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8.2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3. 2023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69.0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4. 结转项目一 114.39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123.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3.7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3.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8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678.3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04.5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联系人		仙木*亚		联系电话：	13899199613
年度绩效目标		1.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建立退役军人求职与企业用工信息库，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精准对接；发挥喀什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爱国拥军促进会作用，成立 2 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场次，为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提供渠道。2. 加强军地协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召开全国双拥模范城总结表彰大会，对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发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做好各项慰问活动。3. 开展军地活动，加大对军地联谊活动的宣传力度，开展各类活动 15 场次，组织军地联谊活动 2 场次；在目前双拥主题公园基础上，2024 年再投入 10 万元进行文化宣传的拓展延伸，在东城选址增设 1-2 个双拥文化景观小品，加大社会化拥军力度，2024 年再增加拥军门店 100 家，探索建立拥军酒店、拥军医院和军人驿站，推动社会各界参与拥军服务良好氛围。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436. 70	
			本级安排	4241. 6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数量	=1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数量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军地各类活动次数	>=15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军地联谊活动次数	>=2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增加拥军门店数量	>=100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增双拥文化景观小品数量	>=1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8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计划发放 3 名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安排预算资金 10.8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保障伤残民兵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9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费补贴标准	≤30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80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发放人群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伤残民兵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及伤残人员住院报销，计划保障 268 名优抚对象，按照不超过 80% 的比例报销；保障 178 名伤残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报销，安排预算资金 35.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补助人群经济负担，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68 人	计划标准	63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伤残人员人数	≥178 人	计划标准	8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比例	≤8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伤残人员住院报销比例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保障经费本级配套支出	≤35.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57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缓解补助人群经济负担	缓解	计划标准	缓解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64	其中：财政拨款	62.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计划保障开展双拥工作，安排预算资金 62.6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双拥办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经费支出	<=62.6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6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军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小区军人购房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计划发放军人购房补助，安排预算资金 3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双拥小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经费及购房补助支出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军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模范城相关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9	其中：财政拨款	60.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保障双拥展览馆、永久性双拥标志、双拥主题公园、双拥石榴模范城标志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0.0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双拥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欠款支出	<=6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7.6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军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27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08.48 万元，sm 项目 16 个，涉及金额 3527.52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